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9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茂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村民群众不愿耕种土地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政府应积极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村民将土地流转给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可以实现土地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文件，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确保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指导各镇（街道）严格土地流转合同审查备案，对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今年以来共流转土地430亩。制定并公开了《富民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办事指南（县级）》，进一步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受让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二、建议中关于“政府应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等服务体系。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农业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水平，激发村民群众耕种土地的积极性”的建议

一是为加快推进富民县市场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进“互联网++”与富民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培育提升“三农”发展新动能。2024年4月26日，富民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各村委会益农社信息员举办了市场信息化项目培训班，培训人数73人次。二是结合农资市场监管及春耕备耕工作，邀请县融媒体中心到田间地头开展了宣传报道2期、昆明电视台宣传报道1期。三是联合各镇街道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融媒体针对春播、樱桃节、茭瓜节、杨梅节等进行网络直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效率。

三、建议中关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是提高村民群众耕种土地意愿的重要保障。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农村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建议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2024年完成在款庄和平片区实施的5900亩高标农田项目建设。完成投资960万元，正在按照相关验收程序，组织有关验收工作。在赤鹫玉屏、龙潭、普桥片区、罗免则核、西核等片区实施高标农田地力提升5850亩，增施商品有机肥2000亩，施

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 2300 亩，绿肥种植 1550 亩。2024 年市级已下达中央资金 784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3700 亩（新建 2000 亩、改造提升 1700 亩）。已完成建设片区的选址工作，正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

四、提案中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村民群众给予一定的补贴和奖励，鼓励其积极耕种土地。同时，可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降低农业生产风险，提高村民群众的抗风险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结合实施粮食高产创建、稻渔综合种养、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治、轮作休耕补贴资金项目等，对主要粮食种植区进行了物资补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认真实施好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中央政策性种植业保险项目，对水稻等重点粮食作物种植进行了资金补助和投保，2024 年中央、省市下达我县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共 1215 万元，已于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户。

五、提案中关于“政府应加强对村民群众的宣传教育，让其认识到耕种土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等形式，提高村民群众的农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增强其耕种土地的信心和能力”的建议

2024 年县农业农村部门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工作，在永定南营、河东完成优质稻新品种云粳 37 示范 100 亩，在赤鹇镇完成优质稻示范 100 亩，在全县引进优质稻新品种 6 个进行试种和示范推广，全县粮食生产良种覆盖率 95%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示范 0.24 万亩，完成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 260 亩、果园大豆间套种 150 亩、经济作物间套种 3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3.6 万亩。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力度，完成科学施肥施药培训 57 人次、黄芪技术培训 52 人。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翟家胜 1828 112）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13888707586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杨茂林	建议编号	(2024) 98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解决村民群众不愿耕种土地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杨茂林 2024 年 7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388870758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